

成都市体育局文件

成体办〔2019〕23号

成都市体育局关于 印发《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各项目竞赛规程（草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文体旅局，各直属训练单位：

现将《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各项目竞赛规程（草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各项目竞赛规程（草案）



附件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田径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男子甲组（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距9.14米、起点至第一栏13.72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5公斤）、铁饼（1.5公斤）、标枪（700克）。

（二）女子甲组（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8.5米、起点至第一栏13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公斤）、铁饼（1公斤）、标枪（600克）。

（三）男子乙组（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距8.7米、起点至第一栏13.72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5公斤）、铁饼（1公斤）、标枪（600克）。

(四) 女子乙组 (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 (栏高 0.762 米、栏距 8 米、起点至第一栏 13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 (3 公斤)、铁饼 (1 公斤)、标枪 (500 克)。

(五) 男子丙组 (13 项、其中★为规定单项): 全能 1 (100 米★、400 米、跳远)、全能 2 (跳高★、100 米、立定三级跳远)、全能 3 (跳远★、立定五级跳远、100 米)、全能 4 (800 米★、跳远、100 米)、全能 5 (铅球 3 公斤★、立定三级跳远、垒球)、全能 6 (100 米栏★、100 米、跳远)、4×100 米接力。其中 100 米栏的栏高 0.762 米、栏距 8 米、起点至第一栏 13 米。

(六) 女子丙组 (13 项、其中★为规定单项): 全能 1 (100 米★、400 米、跳远)、全能 2 (跳高★、100 米、立定三级跳远)、全能 3 (跳远★、立定五级跳远、100 米)、全能 4 (800 米★、跳远、100 米)、全能 5 (铅球 3 公斤★、立定三级跳远、垒球)、全能 6 (80 米栏★、100 米、跳远)、4×100 米接力。其中 80 米栏的栏高 0.762 米、栏距 7.5 米、起点至第一栏 12 米。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 (青少年组) 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 证明身体健康, 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赛区和往返路途)。

(二) 各参赛单位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4 人, 运动员每个组别各 10 人。

(三) 男甲、女甲、男乙、女乙 4 个组别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 可兼报接力; 男丙、女丙 2 个组别每名运动员限报 1 个全能 (其规定单项自动报名), 可兼报接力; 接力项目各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各单项报名不足 3 人 (队), 则取消该单项的比赛。

(四) 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 乙组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3. 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丙组规定单项中的径赛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田赛项目采用正规单项方式进行比赛，各规定单项均按比赛成绩排列名次，同时计算全能分。

(三) 跑鞋自备，钉子长度不得超过 9 毫米。

(四) 各参赛单位应统一比赛服，比赛服上印有本单位名称。报到时交比赛服照片。

(五)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邵娟娟 电话：84711550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见附件：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游泳比赛竞赛项目表）

四、运动员资格

按照《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适合参加游泳运动，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区（市）县代表队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5人，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人数占所属区（市）县规定名额。各组别运动员人数、性别均不可相互调剂，不得跨组参赛。

每队应报领队1人，教练员、队医和工作人员等按参赛运动员人数6:1的比例配备。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男子组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戊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己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2、女子组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戊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己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四）报项

1. 甲组、乙组每人限报2项，每项每队限报2人，另可兼报接力项目。

2. 丙组、丁组、戊组、己组全能项目每人限报1项，每项每队限报2人，另可兼报接力项目。

3. 接力项目以区（市）县为单位组队参加，每单位限报1个队，男、女配比为2男2女；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4. 业余体育俱乐部报项占所属区（市）县名额。

（五）全能项目规定

1. 报项后未参加200米个人混合泳或400米自由泳比赛的运动员，取消全能成绩排名及取消余下全能项目参赛资格。

2. 全能项目比赛中，如有参赛项目犯规，以剩余项目比赛的有效成绩分值进行排名。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2019-2022》。

(二) 运动员参加各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 12 个月内个人最好成绩，根据运动员报名成绩按项目进行编排。

(三) 运动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检录参赛。

(四) 全能比赛项目和 800 米、1500 米自由泳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其他各组各项和接力项目进行预、决赛，不足 8 人（队）时只进行决赛，少于 3 人（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一个单位时不立项。

(五) 在 400 米、800 米、1500 米自由泳编排时，根据报名人数可直接编成 2 人 1 条泳道。

(六) 凡报名参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如因伤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单位出具医院证明；比赛期间因伤病临时弃权须由大会医生出具伤病情况证明并填写弃权申请表，否则按无故弃权，取消余下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

(七) 运动员出发故意犯规、故意延误比赛、故意慢游或未游完全程，取消余下所有项目参赛资格，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

(八) 如获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弃权，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本队领队提交由运动员本人和领队本人签字的决赛场次弃权单及弃权情况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决赛场次弃权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决赛场次的比赛，否则取消该单项预赛成绩，并取消余下所有项目参赛资格。

(九) 凡违反反兴奋剂规定、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员（队），按有关规定处罚。

(十) 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否则取消参赛资格。由此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同时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

七、录取名次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王韦华 联系电话：13281134917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游泳比赛竞赛项目表

组别设置		项目类别	项目设置	项目数
男子	甲组	单项	100米自、100米仰、100米蛙、100米蝶 400米个人混合泳	5
	乙组	单项	100米自、200米自、1500米自、100米蝶、100米仰、100米蛙、400米个人混合泳	7
	丙组	全能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	4
	丁组	全能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	4
	戊组	单项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	4
	己组	单项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	4
女子	甲组	单项	100米自、100米仰、100米蛙、100米蝶 400米个人混合泳	5
	乙组	单项	100米自、200米自、800米自、100米蝶、100米仰、100米蛙、400米个人混合泳	7
	丙组	全能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	4
	丁组	全能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	4
	戊组	单项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	4
	己组	单项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	4
男女混合	甲组	接力	男女混合4×100米混合泳接力	1
	乙组	接力	男女混合4×100米混合泳接力	1
	丙组	接力	男女混合4×100米混合泳接力	1
	丁组	接力	男女混合4×100米混合泳接力	1
	戊组	接力	男女混合4×50米混合泳接力	1
	己组	接力	男女混合4×50米混合泳接力	1
合计：				62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跳水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各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男子组（11项）：双人五米台、甲组一米板、甲组五米台、乙组一米板、乙组五米台、丙组一米板、丙组五米台、丁组一米板、丁组三米台、戊组一米五台、戊组陆上。

女子组（11项）：双人五米台、甲组一米板、甲组五米台、乙组一米板、乙组五米台、丙组一米板、丙组五米台、丁组一米板、丁组三米台、戊组一米五台、戊组陆上。

四、运动员资格

按照《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适合参加本项运动，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 各区(市)县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按注册年龄报名参赛。

(三) 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乙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丙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戊组: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国际跳水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 运动员所报小项及报项数量不限, 单人项目不得跨组参赛。

(三) 各队在赛前需更换参赛运动员的, 只可在已报名运动员中进行更换。

(四) 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 按成绩排列名次, 成绩相同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五) 具体竞赛动作

1. 甲组

(1) 1 米跳板

规定动作男、女子 1-4 组抱膝半周。

自选动作男、女子均跳两个, 难度系数不得超过 2.2。

1、3 组半周和自选动作必须采用三弹。

(2) 5 米跳台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 姿势由抽签决定。

A 组: 前 A 后 C

B 组: 前 B 后 A

C组：前C 后B

1-4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2. 乙组

(1) 1米跳板

规定动作男、女子1-4组抱膝半周。

自选动作男、女子均跳两个，难度系数不得超过2.2，同一动作代码姿势不得重复。

1、3组半周和自选动作必须采用三弹。

(2) 5米跳台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组：前A 后C

B组：前B 后A

C组：前C 后B

1-4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丙组

(1) 1米跳板

三弹 101C 101B 201C 401C（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2) 5米跳台

向前和向后各2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不得重复。

1-4组抱膝半周中任选两个动作完成。

丁组

(1) 1米跳板

男、女子均任选4个动作进行比赛，可从前后跳下、1-4组半周里任意选择，同一动作代码姿势不得重复。

(2) 3 米跳台

男、女子均任选 4 个动作进行比赛，可从前后跳下、前后入水和 1-4 组半周里任意选择，同一动作代码姿势不得重复。

戊组

(1) 1.5 米跳台

男、女子均任选 2 个动作进行比赛，可从前后跳下、前后入水中任意选择，同一动作代码姿势不得重复。

(2) 陆上

臂长、前屈体、脚尖、膝盖、30 米跑、立定跳远、立定摸高、仰卧起坐、两头起、俯卧撑、陆台直体 (A) 前后跳下。

(四)、评分办法

(1) 三弹动作评分办法

三弹必须直接从板上开始，多一弹或少一弹，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弹起后停顿再开始，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2) 倒下动作和跳下动作评分办法

前倒 A、B 的开始姿势可为并手。

前倒 C 的开始姿势为坐台且抱腿。

后倒 A 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可出现并手动作。

后倒 C 的开始姿势为蹲台且抱腿。

前倒和后倒 A、B 的开始姿势准备好后，一提踵就认为动作开始，提踵后脚后跟再着地，或向前跨一步，或手撑地，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所有倒下动作和跳下动作难度系数为 1.0。

(3) 陆上动作评分办法

1. 臂长测量，按照手臂长于身高的实际厘米数计分。
2. 前屈体测量，站在高凳上以手掌超出脚尖的实际厘米数计分。
3. 脚尖测量，坐在平地上伸直膝盖，脚尖最大限度绷直，计分以实际脚尖离地面的高度厘米数进行减分。
4. 膝盖测量，坐在平地上，伸直膝盖勾起脚尖，以脚后跟离地面的实际厘米数计分。
5. 30 米跑，由一名裁判员发令，一名计时裁判员计录实际秒数。6.5 秒(含)以内为 10 分、6.6-7 秒为 8 分、7.1-7.5 秒以内为 6 分、7.6-8 秒为 5 分、8.1-8.5 秒以内为 3 分、8.6-9 秒以为 2 分、9 秒以后为 1 分。
6. 立定跳远，以实际跳远脚后跟距离即为得分。跳远距离为 1.65 米则为 16.5 分，以此类推。(如因失去重心，后跨步或臀部坐地则以身体离出发点最近距离计算。)
7. 立定摸高，以选手手指尖摸高实际高度计分。高度为 25 厘米则为 25 分，以此类推。
8. 仰卧起坐，两头起，俯卧撑，以 20 秒计时按照实际次数计为分数。
9. 陆台直体(A)前后跳下，须按照跳水起跳方式起跳，且有一定高度落地在圈内站稳 10 分、踩线站稳 7.5 分、圈内走一步 5 分、踩线走一步 2.5 分、圈内走两步 2.5 分、如未按照规定起跳方式起跳或空中姿势不标准，未落地于圈内均视为 0 分计算。
10. 所有 9 个项目分数累积计算，按照分数高者则名列前位。

(五)、抽签在运动员报到前公开进行，由组委会代表和裁判长或裁判员代表共同参加。

(六)、运动员不得使用翻腾超过 1 周半的转体动作。

(七)、条件允许时，在一个场地中同时进行不同器械的比赛。

七、录取名次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联系人：邹翔冬 联系电话：18080803722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辦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篮球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设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乙组、男子丙组、女子丙组共6项。

（二）比赛为五人制篮球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男、女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14人（赛区报到时确认参赛运动员12人）。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2005 年 6 人、2006 年 6 人) ;

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2007 年 6 人、2008 年 6 人) ;

丙组 :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参赛队在 8 队以下 (含 8 队) , 采用小组单循环比赛, 排出全部名次; 参赛队在 8 队以上, 先采用分组单循环排出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赛制视报名分组情况而定, 在第一次联席会议上最终确定;

(二) 分组按照“成都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名次蛇形排列分组, 如有上届未参赛的则按顺序递补至各小组;

(三)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执行;

(四)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 前后均有明显号码; 男子五人制使用“摩腾” GW7X 型号比赛用球, 女子五人制使用“摩腾” GW6X 型号比赛用球;

(五) 各参赛队必须有统一比赛服两套, 并印有明显号码(0—99 号)。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报到: 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三)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四) 联系人：田熹远 电话：86628481

十、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网球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成都市各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甲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乙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丙组（2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路途）。

（二）各参赛单位报领队1人，运动员男、女各16人，教练员人数按参赛运动员人数6:1配备。

(三) 各组别项目参赛人数规定:

1. 团体比赛: 甲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乙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丙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8 人。

2. 单项比赛: 甲组可报男单 4 人、女单 4 人、男双 2 对、女双 2 对、混双 2 对; 乙组可报男单 5 人、女单 5 人、男双 2 对、女双 2 对、混双 2 对。

各区(市)县可组织 1 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加甲组和乙组的单项比赛, 每个组别限报 2 人(男、女不限)。

(四) 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 乙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3. 丙组 201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4.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 团体比赛根据报名队数确定赛制。

(三) 甲、乙组团体比赛均采用 3 场 2 胜制, 比赛顺序为单、单、双, 参加单打的运动员只能有 1 人出场参加双打。丙组团体比赛采用 5 场 3 胜制, 比赛顺序为单、双、单、双、单, 每名运动员只能出场 1 次, 不能兼项。

(四) 团体比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用任意排名, 参赛队于赛前 15 分钟将出场顺序交裁判长, 名单交换后一律不予更改。

(五) 单项比赛根据报名人(对)数确定赛制。

(六) 丙组使用《网球竞赛规则》(2016 版) 允许的一阶(绿色)球进行比赛。

(七) 名次计算: 分组循环赛按照获胜次数多少确定名次; 如 2 队获

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胜负关系确定名次；如 3 队或 3 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以该队在小组循环赛中的净胜场、盘、局、分的顺序确定名次。在同一轮次的判定中还剩 2 队仍然相同的情况下，则按相互间的胜负关系确定名次。以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名次，则抽签确定名次。

(八) 种子队(选手)的确定：团体比赛原则上根据 2016 年成都市第十三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网球比赛名次确定。单项比赛根据近年来成都市青少年网球比赛成绩确定，省市优秀运动队的适龄运动员可作为种子选手。

(九)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刘欣 电话：13881803172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足球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成都市各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十一人制（4项）：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乙组；

八人制（4项）：男子丙组、女子丙组、男子丁组、女子丁组；

五人制（4项）：男子戊组、女子戊组、男子己组、女子己组。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报名人数：

甲、乙组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运动员20人；

丙组、丁组每队报可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6人；

戊组、己组每队报可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戊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己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四) 各区(市)县可分别在戊组、己组的比赛中，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每个俱乐部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根据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 比赛用球：使用世达牌足球。

(三) 比赛服装

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不小于30厘米，胸前小号码高不小于10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不小于10厘米。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和短裤的颜色应一致；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必须佩戴护腿板，未佩戴者，一律不允许上场比赛。

比赛不能穿钢钉球鞋。

(四) 竞赛办法：

甲组、乙组、丙组、丁组每天每队 1 场比赛，戊组、己组每天两场比赛。

参赛队比赛迟到 15 分钟，视为该场比赛弃权，判弃权方 0:3 负。一场比赛弃权，所有比赛判 0:3 负（包括已赛和未赛），取消参赛资格。

分组方式：抽签

比赛阶段：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小组赛名次

第二阶段：进行同名次决赛

甲组、乙组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丙组、丁组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上、下半时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戊组、己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参赛队不足四队，则不进行比赛。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一张红牌或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另有追加处罚除外）。

比赛换人：

甲组、乙组、丙组、丁组每场比赛更换 5 名（但只能在全场三次换人时间中进行，中场休息可另有一次换人机会）

戊组、己组为五人制，参照五人制规则执行。

（五）决定名次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 1 场各得 1 分，积分多的队，

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胜者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的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的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联系人

邵 帅 电话：13982224582

李明明 电话：18384267794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排球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成都市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及项目

男子甲组排球、女子甲组排球、男子乙组排球、女子乙组排球、男子丙组排球、女子丙组排球，共6项。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男、女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

甲、乙组可报运动员14人（其中自由防守队员2名），丙组可报运动员12人。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和一个组别的比赛。

(五) 各区(市)县可分别在甲、乙组比赛中，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六) 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3支时，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排协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及最新修改部分。

(二) 比赛用球：甲、乙组使用Mikasa MVA330，丙组使用Mikasa VST560。

(三) 网高：男子甲组为2.43米，男子乙组为2.35米，女子甲、乙组为2.24米，男、女子丙组为2.10米。

(四) 比赛服装：各参赛队须配备深、浅颜色各一套的比赛服装(上装、下装)及统一的运动鞋。教练员服装(上装、下装、运动鞋)须统一。

(五) 各参赛队须严格按照《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的要求印制号码及队长标志。

(六) 比赛办法：

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8支(不含)时，采用单循环决出最终名次。

各组别报名队数为8-12支时，分为A、B两个小组进行预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方法决出最终名次。

各组别报名队数为13支(含)以上时，分为A、B、C三个小组或A、B、C、D四个小组进行预赛，第二阶段采用同名次单循环或交叉淘汰方法决出最终名次。

分组按照“成都市第十三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排球比赛”名次蛇形排列分组，如有上届未参赛的则按顺序递补至各小组。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比赛 25 分，决胜局 15 分，均须领先 2 分为胜。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在市排协注册的业余排球教练员证。

- (五) 联系人：徐仁莉 电话：83227662、15928032995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辦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沙滩排球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成都市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男子沙滩排球、女子沙滩排球，共2项。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男、女各组别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3人（到达赛区确认2名正式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和一个组别的比赛。

（五）各区（市）县可分别在男、女子组比赛中，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六) 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 3 支时，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排协审定的《沙滩排球竞赛规则 2017—2020》及最新修改部分。

(二) 比赛用球：比赛用球：Mikasa VLS300。

(三) 网高：男子组为 2.43 米，女子组为 2.24 米。

(四) 比赛服装：比赛服装：各参赛队须配备深、浅颜色各一套的比赛服装（上装、下装）。教练员服装（上装、下装、运动鞋）须统一。

(五) 各参赛队须严格按照《沙滩排球竞赛规则 2017—2020》的要求印制号码及队长标志（1 号和 2 号）。

(六) 比赛办法：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比赛 21 分，决胜局 15 分，每局比赛须领先 2 分。

各组别报名队数为 3-4 支时，采用单循环决出最终名次。

各组别报名队数为 5 支（含）以上时，采用双败淘汰或单败淘汰方法决出最终名次。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在市排协注册的业余排球教练员证。

（五）联系人：徐仁莉 电话：83227662、15928032995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乙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丙组（2项）：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队医1人，每个团体可报教练员1名，运动员甲、乙组男、女各5人，丙组男、女各2人。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2. 乙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3. 丙组: 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小年龄组运动员允许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 且只可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五) 各参赛队男、女甲、乙组可各报一个队参加团体赛, 每队最少3名运动员、最多5名运动员, 团体赛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

(六) 各参赛队男、女甲、乙组可各报5名单打、2对双打、5对混双; 男、女丙组可各报2名单打。

(七) 双打项目由本单位运动员在同一年龄组中配对参赛, 且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三星白色乒乓球

(三) 各参赛队比赛服装必须统一。

(四) 比赛办法:

1. 团体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分小组进行循环赛(根据成都市十三届市运会亮相赛比赛成绩进行抽签),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1至8名。团体比赛采用现行斯韦思林杯五场三胜制, 具体顺序如下:

01、A-X 02、B-Y 03、C-Z 04、A-Y 05、B-X

2. 单打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分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根据成都市十三届市运会亮相赛比赛成绩进行抽签),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1至8名。

3. 双打、混双比赛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1至8名。

4. 团体赛中的每场比赛和所有单、双打比赛均采用5局3胜制。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张瑞勇 电话：13096371807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羽毛球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甲组（6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乙组（6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丙组（2项）：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丁组（2项）：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 男、女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甲组、乙组（男女各 6 人），丙组、丁组（男女各 2 人）。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 团体赛和单项赛运动员均不允许兼项。

(五) 各区（市）县可组织 1 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加单项比赛，且每个组别报名人数不超过 2 人（对）。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 比赛用球使用经成都市羽毛球协会审定，由赛区提供羽毛球 VICTOR 比赛级 1 号。

(三) 各参赛队比赛服装要求。

1. 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上衣、运动短裤或短裙。
2. 参加男、女团体比赛时，同一场团体赛中、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3. 参加男、女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4. 参加混合双打的配对选手的比赛服装应颜色相同、款式相近。
5. 参加比赛的每位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深、浅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
6. 教练员不得穿短裤和拖鞋进场。
7. 在比赛中，若发现有不符合服装广告规定者，竞委会会有权给予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四) 各参赛队运动员比赛号码要求。

各比赛短袖背面(广告上方)必须印有运动员姓名和代表队的名称。运动员姓名用汉字表示,且字体高度为6.5cm—7cm,总宽度最大为20cm。代表队可冠以赞助单位的名称,格式为:“代表队名称+赞助单位名称”。赞助单位名称不得多于6个汉字,文字应水平排列,且高度为6.5cm—7cm,总宽度最大为25cm。运动员姓名与代表队名称之间的行间距为1.5cm—2cm。

(五) 比赛办法:

1. 根据报名的队数和人数确定抽签和编排方案。

2. 团体赛:男、女各组别均采用三场二胜制,出场顺序为单、双、单,不允许兼项。

3. 单项赛:采取小组循环+淘汰赛方式进行。

4. 男、女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单循环赛(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分组);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参加团体赛队数不足6个的,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5. 种子选手的确定,团体赛种子按照2016年成都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成绩确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

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联系人：覃昊 电话：87329760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辦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屆运动会竞赛規程总則》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規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艺术体操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成都市各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团体项目（6项）：团体总分、个人项目团体总分、甲组团体总分、乙组团体总分、丙组团体总分、丁组团体总分。

（二）全能项目（4项）：甲组个人全能、乙组个人全能、丙组个人全能、丁组个人全能。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年龄组别可分别报运动员4人。

各区（市）县可组织2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加个人全能比赛，各年龄

段限报 2 人。

(三) 参赛年龄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 报名表提交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及其竞赛项目。

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凭医院证明在报到前办理运动员的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必须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规定动作

甲组：一级纱巾、一级球。

乙组：通级赛六级棒、通级赛五级徒手。

丙组：通级赛三级球、通级赛四级圈。

丁组：通级赛二级徒手、通级赛一级铃鼓赛制及规定动作。

(二) 团体总分

以个人项目团体总分、甲组团体总分、乙组团体总分、丙组团体总分、丁组团体总分，五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录取前八名。

得分按照各团体名次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13 分、第四名 12 分……，依次递减计算。

(三) 个人项目团体总分

以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各一名运动员各完成一套规定动作，四套动作的得分相加计算成绩，录取前八名。

(四) 组别团体

以每个组别的四名运动员共同完成的 8 套规定动作 ,取其中得分最高的 7 套动作分数相加计算成绩 ,录取前八名。

(五) 个人全能

以每名运动员参加的 2 套规定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 ,录取前八名。

(六) 比赛采用单场决赛制。

(七) 评分规则

(1) 采用最新国际体联颁发的评分规则和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艺术体操等级动作大纲进行评分。

(2) 各单位各组别限 2 名运动员计入个人全能成绩。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 按属地化原则, 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 时间、地点待定, 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 李歆 电话: 13890870609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射击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见附件：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射击比赛竞赛项目及说明）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男、女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小年龄组运动员允许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且只可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 口径、气枪项目均使用国际射击联合会规定的标准环靶；激光枪使用国家规定的竞赛器材。

(三) 口径、气枪由成都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提供枪弹；激光枪由各代表队自行准备竞赛器材。

(四) 各参赛代表队需统一着装参加比赛。

(五) 比赛办法：

1. 步枪、手枪、手枪速射运动员按组别划分，不得跨组别兼项。
2. 各项目团体赛和个人赛同时进行，均不进行决赛。
3. 比赛中，记分射脱靶不立即报告裁判的运动员，一经发现取消该运动员该组别、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4. 竞赛抽签由裁判委员会执行。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联系人：张蕾蕾 电话：84791822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射击比赛

竞赛项目及说明

一、男子步枪

(一)甲组

1. 50 米小口径步枪 3 种姿势 60 发个人赛
2. 50 米小口径步枪立射 30 发个人赛
3. 10 米气步枪立射 60 发个人赛
4. 10 米激光枪立射 60 发个人赛

说明：甲组可报 3 人参赛

(二)乙组

5. 10 米激光枪立射 60 发个人赛
6. 10 米激光枪立射 60 发团体赛
7. 10 米激光枪坐姿无依托 60 发个人赛
8. 10 米激光枪坐姿无依托 60 发团体赛
9. 10 米激光枪有依托立射 60 发个人赛
10. 10 米激光枪有依托立射 60 发团体赛
11. 10 米激光枪坐姿有依托 60 发个人赛
12. 10 米激光枪坐姿有依托 60 发团体赛

说明：乙组可报 6 人参赛，团体赛由 3 人组成。（5-8 项与 9-12 项参赛人员互不兼项，即 5—8 项 3 人；9—12 项 3 人。）

有依托立射说明：站立射击，枪体握把至枪口不能与身体任何部位接触，枪支握把至枪口可设立外部支撑点。

坐姿无依托说明：坐姿射击，枪支由双手支撑射击，不可有其他任何外力支撑枪支稳定。

坐姿有依托射击说明：坐姿射击，枪支可完全放置于射击台射击，由外力支撑稳定。

二、女子步枪

(一)甲组

13. 50 米小口径步枪 3 种姿势 60 发个人赛

14. 50 米小口径步枪立射 30 发个人赛

15. 10 米气步枪立射 60 发个人赛

16. 10 米激光枪立射 60 发个人赛

说明：甲组可报 3 人参赛

(二)乙组

17. 10 米激光枪立射 60 发个人赛

18. 10 米激光枪立射 60 发团体赛

19. 10 米激光枪坐姿无依托 60 发个人赛

20. 10 米激光枪坐姿无依托 60 发团体赛

21. 10 米激光枪有依托立射 60 发个人赛

22. 10 米激光枪有依托立射 60 发团体赛

23. 10 米激光枪坐姿有依托 60 发个人赛

24. 10 米激光枪坐姿有依托 60 发团体赛

说明：乙组可报 6 人参赛，团体赛由 3 人组成。（5-8 项与 9-12 项参赛人员互不兼项，即 5—8 项 3 人；9—12 项 3 人。）

有依托立射说明：站立射击，枪体握把至枪口不能与身体任何部位接触，枪支握把至枪口可设立外部支撑点。

坐姿无依托说明：坐姿射击，枪支由双手支撑射击，不可有其他任何外力支撑枪支稳定。

坐姿有依托射击说明：坐姿射击，枪支可完全放置于射击台射击，由外力支撑稳定。

三、男子手枪

(一)甲组

25. 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赛

26.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赛

(二)乙组

27. 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赛

28.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赛

29. 10 米激光枪双手射击 60 发个人赛

30. 10 米激光枪双手射击 60 发团体赛

说明：

甲组团体赛由 2 人组成，乙组团体赛由 3 人组成；

气手枪与激光枪互不兼项；

手枪双手射击姿势要求：立姿“跨立”姿势，双手无依托射击（右手握枪，左手托握把托底）。

四、男子手枪（速射）

(一)甲组

31. 25 米手枪速射 60 发（8 秒、6 秒）个人赛

(二)乙组

32. 25 米手枪速射 40 发（8 秒）个人赛

33. 25 米手枪速射 40 发（8 秒）团体赛

34. 25 米手枪慢射 20 发团体赛

说明：

第 34 项可使用双手；

参加乙组项目的运动员，速射与慢射项目不兼项；

团体赛由 2 人组成；

甲组可报 2 人参赛，乙组可报 4 人参赛。

五、女子手枪

(一)甲组

35. 25 米小口径手枪 60 发个人赛

36. 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赛

(二)乙组

37. 25 米小口径手枪 60 发个人赛

38. 25 米小口径手枪 60 发团体赛

39. 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赛

40.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赛

41. 10 米激光枪双手射击 60 发个人赛

42. 10 米激光枪双手射击 60 发团体赛

43. 10 米激光枪双手射击 40 发个人赛

44. 10 米激光枪双手射击 40 发团体赛

说明：

1. 小口径、气手枪团体赛由 2 人组成、激光枪团体赛由 3 人组成；

2. 本项目口径、气手枪、激光枪互不兼项（41-42 项与 43-44 项参赛人员互不兼项，即 41—42 项 3 人，43—44 项 3 人）；

3. 手枪双手射击姿势要求：立姿“跨立”姿势，双手无依托射击（右手握枪，左手托握把托底）。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射箭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1. 个人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2. 团体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3. 个人淘汰赛（50米）

（二）男子乙组

4. 个人单轮全能（50米、50米、30米、30米）
5. 团体单轮全能（50米、50米、30米、30米）
6. 个人单项双轮团体（50米+50米）
7. 个人单项双轮团体（30米+30米）
8. 个人淘汰赛（30米）

（三）男子丙组

9. 个人单轮全能（30米、30米、18米、18米）

10. 团体单轮全能 (30 米、30 米、18 米、18 米)

11. 个人单项双轮 (30 米+30 米)

12. 个人单项双轮 (18 米+18 米)

(四) 女子甲组

13. 个人单轮全能 (60 米、60 米、50 米、30 米)

14. 团体单轮全能 (60 米、60 米、50 米、30 米)

15. 个人淘汰赛 (50 米)

(五) 女子乙组

16. 个人单轮全能 (50 米、50 米、30 米、30 米)

17. 团体单轮全能 (50 米、50 米、30 米、30 米)

18. 个人单项双轮团体 (50 米+50 米)

19. 个人单项双轮团体 (30 米+30 米)

20. 个人淘汰赛 (30 米)

(六) 女子丙组

21. 个人单轮全能 (25 米、25 米、15 米、15 米)

22. 团体单轮全能 (25 米、25 米、15 米、15 米)

23. 个人双轮单项 (25 米+25 米)

24. 个人双轮单项 (15 米+15 米)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 (青少年组) 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

(二) 男、女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队医 1 人。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 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 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小年龄组运动员允许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 且只可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 各组别比赛所使用弓、箭, 型号、厂家不限。

(三) 运动员、教练员应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运动员服装背部应印有其单位名称及姓名(汉字及拼音均可, 姓名可缩写)。

(四) 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该组别、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五) 比赛办法:

1. 各项目团体赛和个人赛同时进行, 团体赛由3人组成。

2. 竞赛抽签由裁判委员会执行。

3. 比赛靶纸规格为:

60米 122厘米全面靶纸

50米 80厘米全面靶纸

30米 80厘米全面靶纸

25米 80厘米全面靶纸

15米 80厘米全面靶纸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张蕾蕾 电话：84791822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跆拳道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各成都市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男子（4项）：-45kg、48kg、51kg、+51kg；

女子（4项）：-43kg、46kg、49kg、+49kg；

（二）乙组

男子（4项）：-40kg、43kg、46kg、+46kg；

女子（4项）：-37kg、40kg、43kg、+43kg；

（三）丙组

男子（3项）：-35kg、38kg、41kg；

女子（3项）：-32kg、35kg、38kg；

（四）品势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共2项。

注：（1）各组别运动员净体重均不得超过上线（如35kg，体重为

32.01-35.00kg), 最大最小上下浮动 3kg (如-42kg, 体重为

39.01-42.00kg, +51kg, 体重为 51.01-54.00kg)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跆拳道赛事专用保险由主办方统一购买。

(二) 男、女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队医 1 人。各区(市)县代表队及所属业余体育俱乐部代表队报名总人数不能超过 28 人, 每个级别限报 1 人(个人竞技总人数不得超过 22 人, 团体品势总人数不得超过 6 人)。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 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 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四)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和一个组别的比赛;

(五) 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时, 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最新《跆拳道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 比赛由成都市跆拳道运动协会提供统一的电子护具(泰山 KP&P)和头盔, 护腿、护臂、护裆(女生为护阴)、护齿、手套、脚套由各参赛队自理(脚套为电子感应, 请各代表队提前购买或现场租赁)。

(三) 着装要求：运动员需着正规跆拳道参赛服，不得印国旗、国徽等标志；教练员需着正装。

(四) 比赛办法

竞技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品势比赛采用打分制。

8 人以内直接决赛，9-16 人打预赛、决赛，16 人以上打预赛、复赛、决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在成都市跆拳道运动协会注册的教练员证。

(五) 联系人：吴秋诗 电话：15708465890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武术套路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甲组（12项）：

自选长拳+自选刀术全能；

自选长拳+自选剑术全能；

自选长拳+自选棍术全能；

自选长拳+自选枪术全能；

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全能；

自选南拳+自选南棍全能（男子）；

自选南拳+自选南刀全能（女子）；

（二）乙组（12项）：

国际第三套长拳+国际第三套刀术全能；

国际第三套长拳+国际第三套剑术全能；

国际第三套长拳+国际第三套棍术全能；

国际第三套长拳+国际第三套枪术全能；

国际第三套太极拳+国际第三套太极剑全能；

国际第三套南拳+国际第三套南棍全能（男子）

国际第三套南拳+国际第三套南刀全能（女子）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24人（甲组男、女各6人，乙组男、女各6人）。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小年龄组运动员允许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且只可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五）甲、乙组男、女每人限报一项全能，不得兼项。

（六）甲、乙组南拳类全能男子只允许报南棍，女子只允许报南刀。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最新《2012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比赛使用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由赛区提供的比赛地毯。

（三）运动员参赛服装不作规定，但要体现民族特色、项目特色、运动特色和时代特色。

（四）各参赛队运动员出场顺序按抽签顺序。

（五）比赛办法

1. 比赛时间规定

（1）甲组：

长拳、南拳类自选项目（长拳、刀术、棍术、剑术、枪术、南拳、南棍、南刀）不得少于1分10秒；太极类自选项目（太极拳、太极剑）3至4分钟。

（2）乙组：

国际第三套长拳、南拳、刀术、棍术、剑术、枪术、南棍、南刀不少于1分20秒，国际第三套太极拳、太极剑3-4分钟。

2. 本次比赛按组别和男女进行分组。

3. 本次比赛为个人全能比赛，按单项相加之和录取全能。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联系人：刘凌琳 电话：18140213935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举重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男子组

甲组（7项）：40公斤级、44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67公斤以上级。

乙组（7项）：40公斤级、44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67公斤以上级。

（二）女子组

甲组（7项）：40公斤级、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64公斤以上级。

乙组（7项）：40公斤级、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64公斤以上级。

四、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参赛资格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成都

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报名人数各单位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运动员甲组 7 人、乙组 7 人，女运动员甲组 7 人、乙组 7 人。男、女运动员每级别限报 2 人。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规则》执行。

2. 各级别进行抓举、挺举比赛，每级别按总成绩计算成绩。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邱雪雄 电话：13540012859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柔道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男子

甲组（7项）：-55KG、-60kg、-66kg、-73kg、-81kg、-90kg、+90kg。

乙组（6项）：-50KG、-55kg、-60kg、-66kg、-73kg、+73kg。

（二）女子

甲组（7项）：-44KG、-48kg、-52kg、-57kg、-63kg、-70kg、+70kg。

乙组（6项）：-40KG、-44kg、-48kg、-52kg、-57kg、+57kg。

四、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参赛资格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修订版）》和《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

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男、女甲组各 7 人，男、女乙组各 7 人。男、女运动员各级别限报 2 人。

（三）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二）比赛采用单败全复活制，同一级别同一单位的运动员均安排 A、B 或 a、b、c、d 区，抽签定位。

（三）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白色或米黄色圆领半袖衫。

（四）各单位可准备替补运动员，正式报名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同单位同级别可以换人，但不能更换级别。替补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的要求。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贾一虹 电话：13518129448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水球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各成都市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混合甲组、混合乙组、混合丙组，共3项。

四、运动员资格

按照《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15名。

（三）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水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场地

最大赛场尺寸：25 x 15 米，最小赛场尺寸：20 x 10 米；

球门尺寸：2 米 x 0.75 米，官方比赛球：3 号球

(三) 比赛分为4节，每节6分钟。每节之间休息2分钟，上下半场之间休息5分钟。每节可暂停1次，暂停时间1分钟。

(四) 各组别上场的7名运动员中至少有1名为女运动员。

(五) 各队应于赛前 1 小时提交出场运动员确认名单。

(六) 记分办法

1. 每场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若两队打平，将进行 5 米罚球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若两队积分相等，则两队之间比赛的胜队名次列前。

3. 若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积分相等队伍通过 5 米罚球决定名次，罚球顺序由抽签决定。一旦积分相等的队减少到两个，则该两队之间比赛的胜队名次列前。

(七) 如参加比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判对方 5:0 胜。

(八) 各队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各一套。

(九) 根据队伍报名总数进行单循环或双循环的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

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周游 电话：18980087633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花样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各成都市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甲组自由自选（4项）：单人、双人、混合双人、集体

乙组自由自选（4项）：单人、双人、混合双人、集体

丙组自由自选（3项）：双人、混合双人、集体

四、运动员资格

按照《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甲、乙组运动员必须参加规定动作比赛(规定动作见附件1、附件2)。

(五) 除双人项目外，男子运动员可参加其它项目比赛。

(六) 小年龄组别运动员可参加大年龄组集体项目比赛，且只可参加一个组别比赛；其它项目不得跨年龄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二) 规定动作和基本动作按《国际泳联2017至2021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各年龄组进行。

(三) 竞赛各项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四) 比赛音乐按国际泳联花样游泳竞赛规则AS15.3执行。请于正式赛前训练开始前15天上交至组委会音响裁判。比赛光盘或WAV格式(数字音频)的比赛音乐必须标注参赛项目、参赛选手姓名、队名和音乐时间，且一队(对、人)一项一曲一盘。

(五) 音乐时长规定

甲组：单人2分15秒；双人、混合双人2分45秒；集体3分30秒；

乙组：单人2分钟；双人、混合双人2分30秒；集体3分钟；

丙组：双人、混合双人2分钟；集体2分30秒。

(六) 计分办法

甲组、乙组各项目均按规定动作和自由自选项目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规定动作项目按成绩排序决定名次。

(七) 集体自选为4至8人，以4人计算，每增加1人将在自选得分中加0.5分。

(八) 集体项目(集体自由自选)每增加一名男选手可在总分中加一分, 每项最高加 2 分。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 按属地化原则, 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 时间、地点待定, 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 刘钰晖 电话: 15208203567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2018-2021 花样游泳规定动作（甲组）

必做组

1	423	阿瑞尔纳	Ariana	2.2
2	143	里约	Rio	3.1

选做组

第一组				
3	351	木星	Jupiter	2.8
4	437	澳洲地带	Oceanea	2.1
第二组				
3	240a	信天翁转体半周	Albatross Half Twist	2.2
4	403	剑鱼尾	Swordtail	2.3
第三组				
3	355f	鲸鱼连续旋转720°	Porpoise Continuous Spin 720°	2.1
4	315	海鸥	Seagull	2.1

动作文字描述与图示（中英文）

423

阿瑞尔纳 Ariana

做向后越步至劈叉姿势。保持双腿在水面的姿势，髋部转动 180°，完成向前越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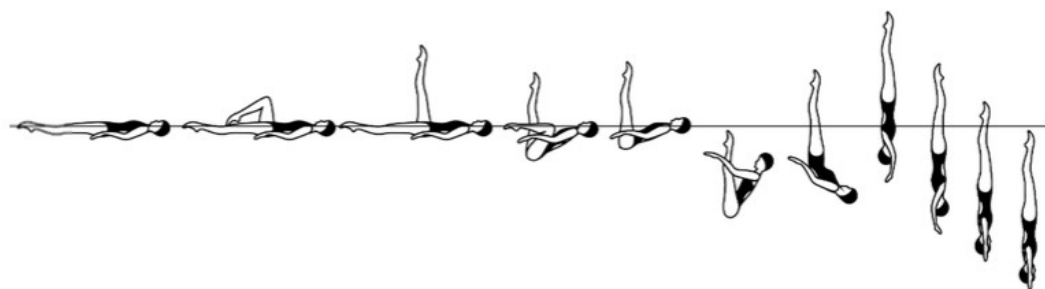
A Walkover Back is executed to a Split Position. Maintaining the relative position of the legs to the surface, the hips rotate 180°. A Walkout Front is executed.



里约 Pio

做火鹤成水面火鹤姿势。水平腿伸直成水面双芭蕾舞姿势。身体垂直下沉至后屈体姿势，同时脚尖刚好位于水面以下，接着完成冲起下旋 360°。

A Flamingo is executed to a Surface Flamingo Position. The horizontal leg is extended to a Surface Ballet Leg Double Position. The body submerges vertically to a Back Pike Position with the toes just under the surface. The figure is completed as a Barracuda Spin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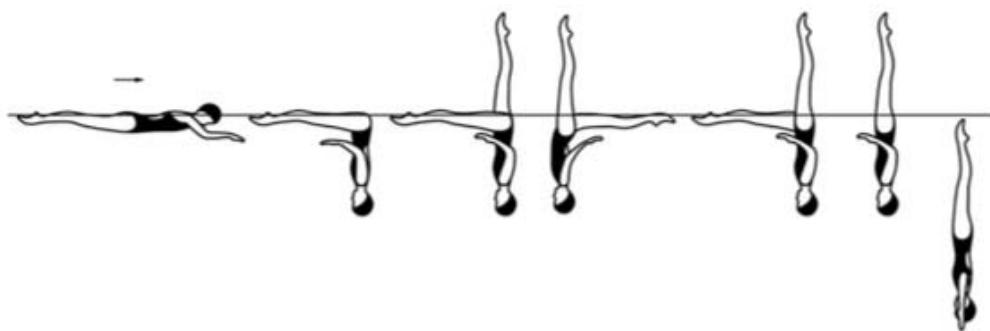


351

木星 Jupiter

做达里卡丽尔成骑士姿势。保持身体的垂直线,水平腿沿水面划 180°成鱼尾姿势。水平腿举起成倒立垂直姿势。做倒立垂直下沉。

A Dalecarlia is executed to a Knight Position. Maintaining the vertical alignment of the body, the horizontal leg is moved in a 180° arc at the surface of the water to a Fishtail Position. The horizontal leg is lifted to the Vertical Position. A Vertical Descent is execu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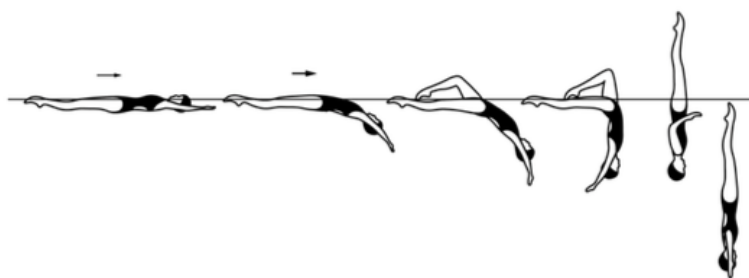


437

澳洲地带 Oceanea

做新星至屈膝水面弧形姿势,水平腿抬起的同时屈膝腿伸直成倒立垂直姿势,做 720° (2周) 连续旋转。

A Nova is executed to a Bent Knee Surface Arch Position. The horizontal leg is lifted to the vertical as the bent knee is extended to assume a Vertical Position. A Continuous Spin of 720° (2 rotations) is execu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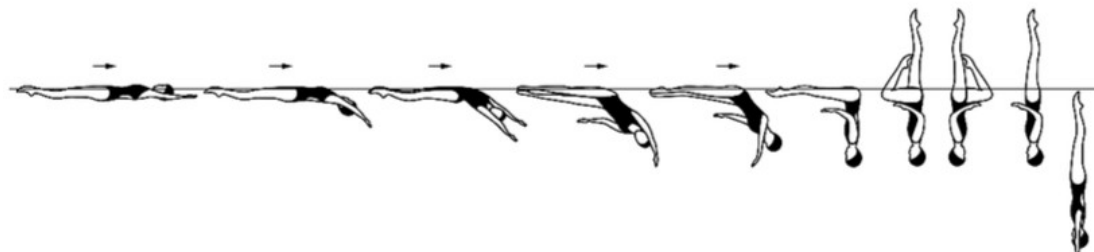


240a

信天翁转体半周 Albatross 1/ 2 Twist

以头向海豚开始至髋部没入水中，身体向一侧滚动，双髋、双腿、双脚持续在水面运动成前屈体姿势。双腿抬起的同时成屈膝倒立垂直姿势。抬腿和成屈膝倒立姿势同时完成。做转体半周。再次转体半周的同时，屈膝腿向垂直腿伸展至与垂直腿并拢。做倒立垂直下沉。

With the head leading, a Dolphin is initiated until the hips are about to submerge. The hips, legs and feet continue to move along the surface, as the body rolls onto the face as it assumes a Front Pike Position. The legs are lifted simultaneously to a Bent Knee Vertical Position. A Half Twist is executed. The designated Twist is executed as the bent knee is extended to meet the vertical leg. A Vertical Descent is execu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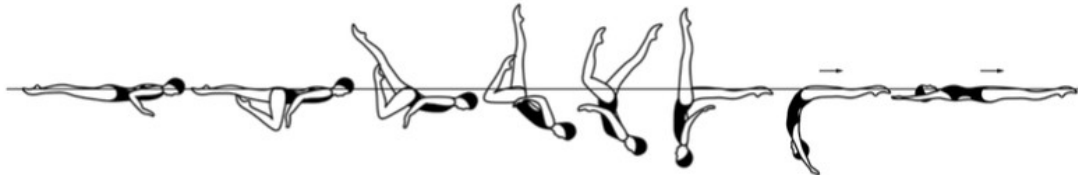
403

剑鱼尾 Swordtail

从俯浮姿势开始，成屈膝姿势，背反弓的同时直腿抬起在水面划 180°弧。当垂直腿经过垂直位置时，屈膝腿的脚沿垂直线伸直成骑士姿势，垂直腿放下成水面弧形姿势。身体上拱至仰浮结束动作。

From a Front Layout Position the Bent Knee Position is assumed. The back arches more as the extended leg is lifted in an arc of 180° over the

surface of the water. As the extended leg passes vertical, the bent leg straightens with the foot following a vertical line to assume a Knight Position. The vertical leg is lowered to a Surface Arch Position. An Arch to Back Layout Finish Action is execu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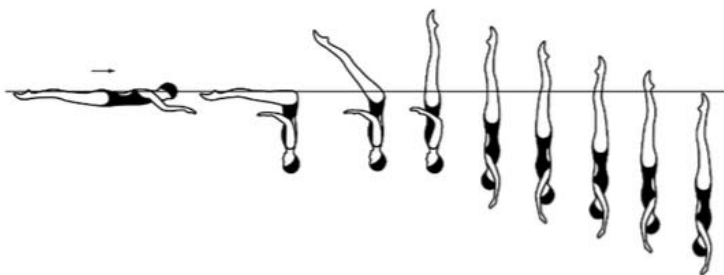
355f

鲸鱼连续旋转 720°

Porpoise Continuous Spin 720°

从俯浮姿势开始，做成前屈体动作。双腿抬起成倒立垂直姿势，下旋 720°（2 周）在足踝到达水面前，并继续旋转直至没入水中。

A Porpoise is executed to Vertical Position. A Continuous Spin 720° is execu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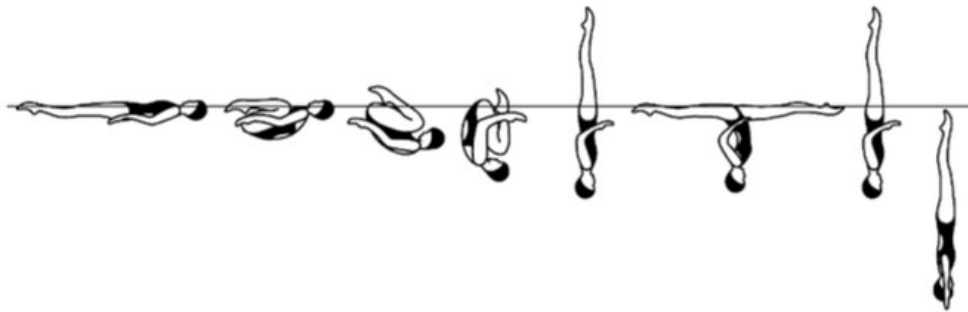


315

海鸥 Seagull

从仰浮姿势开始，做部分筋斗后团身，直至小腿与水面垂直。双腿伸直的同时躯干快速展开成倒立垂直姿势，其垂直线位于原髋部所处的垂直线与原小腿所处垂直线正中间。双腿快速对称放下成劈叉姿势，双腿再次快速并拢成倒立垂直姿势。恢复动作起始时的速度，完成倒立垂直下沉。

From a Back Layout Position, a partial Somersault Back Tuck is executed until the shins are perpendicular to the surface of the water. The trunk unrolls rapidly as the legs are straightened to assume a Vertical Position midway between the former vertical line through the hips and the former vertical line through the head and the shins. The legs are lowered rapidly symmetrically to Split Position. The legs are joined rapidly to resume Vertical Position. A Vertical Descent is executed at the same tempo as the initial actions of the figure.



附件 2

2018-2021 花样游泳规定动作（乙组）

必做组

1	106	直腿起芭蕾腿	Straight Ballet Leg	1.6
2	301	梭鱼冲起	Barracuda	1.9

选做组

第一组				
3	420	后越步	Walkover Back	1.9
4	327	芭拉瑞纳	Ballerina	1.8
第二组				
3	311	基普式	Kip	1.6
4	401	剑鱼式	Swordfish	2.0
第三组				
3	226	天鹅	Swan	2.1
4	363	水滴	Water Drop	1.5

动作文字描述与图示（中英文）

106

直腿起芭蕾腿 Straight Ballet Leg

从仰浮姿势开始，一条腿直腿举起成芭蕾腿姿势，放下芭蕾腿。

From a Back Layout Position, one leg is raised straight to a Ballet Leg Position. The Ballet Leg is lowe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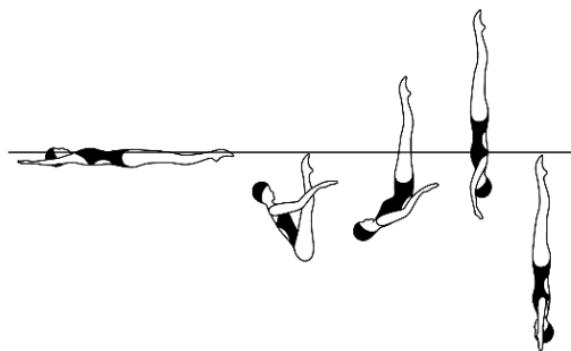


301

梭鱼冲起 Barracuda

从仰浮姿势开始，双腿抬起与水面垂直的同时身体没入水中成后屈体姿势，脚尖刚好位于水面以下。做一个冲起成倒立垂直姿势。以冲起时同样的速度完成倒立垂直下沉。

From a Back Layout Position, the legs are raised to a vertical as the body is submerged to a Back Pike Position with the toes just under the surface. A Thrust is executed to a Vertical Position. A Vertical Descent is executed at the same tempo as the Thr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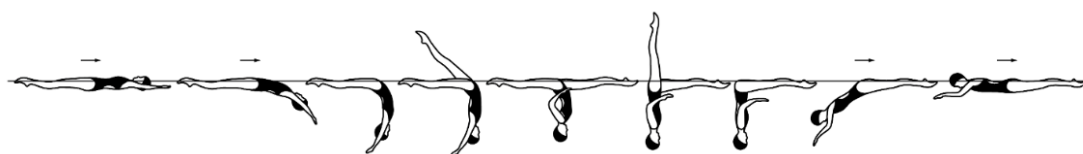


420

后越步 Walkover Back

以头向海豚开始。髋、腿和足持续沿水面运动,背部加大弯曲成水面弧形姿势。一条腿抬起,在水面上划 180°弧成劈叉姿势。做后越步。

With the head leading a Dolphin is initiated. The hips, legs and feet continue to move along the surface as the back is arched more to assume a Surface Arch Position. One leg is lifted in a 180° arc over the surface to a Split Position. A Walkout Back is execu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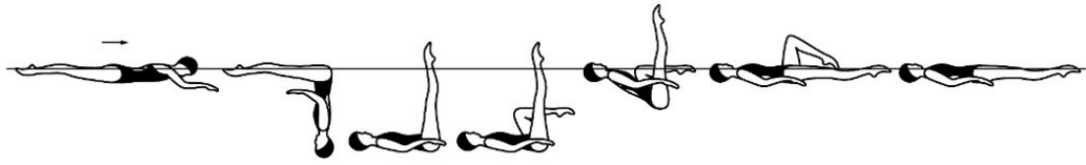


327

芭拉瑞纳 Ballerina

从俯浮姿势做筋斗前屈体成水下双芭蕾舞腿姿势。一腿屈膝成水下火鹤姿势。保持这个姿势,身体上升为水面火鹤姿势。芭蕾舞腿放于水面,另一腿运动成屈膝姿势。脚趾沿直腿内侧移动成仰浮姿势。

From a Front Layout Position a Somersault Front Pike is executed to a Submerged Ballet Leg Double Position. One knee is bent to assume a Submerged Flamingo Position. Maintaining this position, the body rises to a Surface Flamingo Position. The ballet leg is lowered in a 90° arc to the surface as the other leg moves to assume a Bent Knee Position. The toe moves along the inside of the extended leg until a Back Layout Position is assum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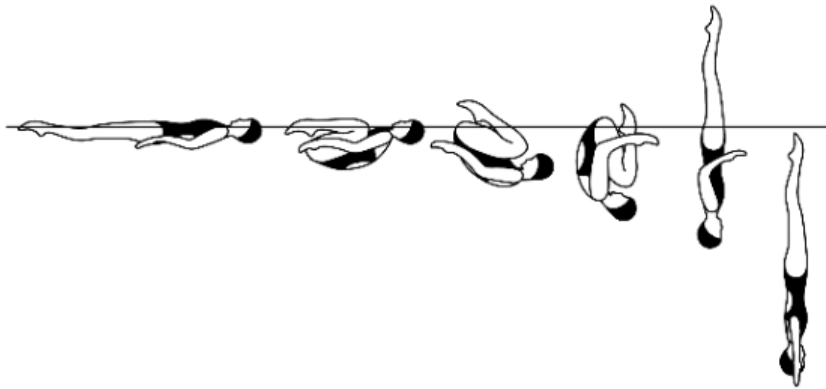


311

基普 Kip

从仰浮姿势开始，做部分筋斗后团身，直至小腿与水面垂直。双腿伸直的同时躯干展开成倒立垂直姿势，其垂直线位于原髋部所处的垂直线与原小腿所处垂直线正中间。做倒立垂直下沉。

From a Back Layout Position, a partial Somersault Back Tuck is executed until the shins are perpendicular to the surface. The trunk unrolls as the legs are straightened to assume a Vertical Position midway between the former vertical line through the hips and the former vertical line through the head and the shins. A Vertical Descent is execu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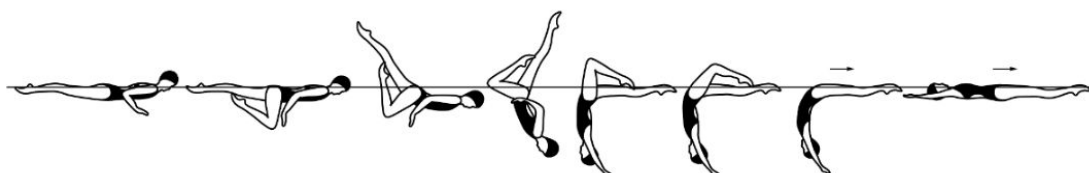
401

剑鱼式 Swordfish

从俯浮姿势开始成屈膝姿势。背反弓的同时直腿抬起在水面上划弧 180°，成屈膝水面弧形姿势。屈膝腿伸直成水面弧形姿势。不停顿地做上拱成仰浮结束动作。

From a Front Layout Position, a Bent Knee Position is assumed. The back

arches more as the extended leg is lifted in a 180° arc over the surface to assume a Bent Knee Surface Arch Position. The bent knee is straightened to assume a Surface Arch Position, and with continuous motion, an Arch to Back Layout Finish Action is executed.



226

天鹅 Swan

做新星式成屈膝水面弧形姿势。屈膝腿伸直成骑士姿势。身体转动 180°成鱼尾姿势。垂直腿放至水面并腿成前屈体姿势，紧接着身体拉直成俯浮姿势。头移动到起始姿势时臀部的位置。

A Nova is executed to the Bent Knee Surface Arch Position. The bent leg straightens to assume a Knight Position. The body rotates 180° to assume a Fishtail Position. The vertical leg is lowered to the surface to meet the opposite leg in a Front Pike Position and with continuous movement the body straightens to a Front Layout Position. The head surfaces at the point occupied by the hips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a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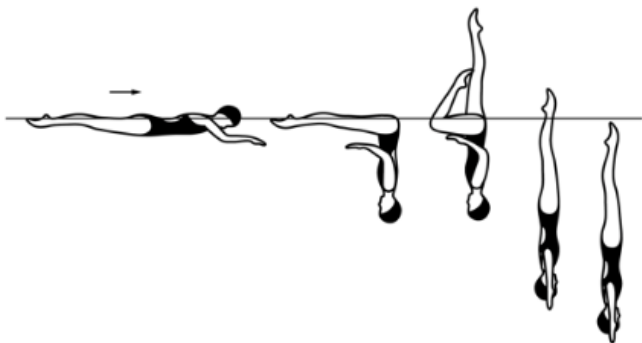
363

水滴 Water Drop

从俯浮姿势开始，做成前屈体动作。双腿同时抬起成屈膝倒立垂直姿势，在足

踝到达水面时完成并腿的同时完成 180°下旋。

From A Front Layout Position, a Front Pike Position is assumed. The legs are lifted simultaneously to a Bent Knee Vertical Position. A 180° Spin is executed as the bent knee is extended to a Vertical Position before the ankles reach the surface of the water.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围棋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各成都市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团体、男子甲组个人、女子甲组个人、男子乙组个人、女子乙组个人，共5项。

四、运动员资格

按照《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0人。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加个人赛，各组别运动员限报3人。

（三）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各单位只可组一队参加团体赛，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不限组别）。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棋类竞赛规则》

(二)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根据参赛队数及人数确定）。

(三)团体赛和个人赛分开进行比赛。

团体赛由三人组成（二男一女），按固定台次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联系人

丁璐伟 电话：86627452

李亮 电话：13908046103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象棋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各成都市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团体、男子甲组个人、女子甲组个人、男子乙组个人、女子乙组个人，共5项。

四、运动员资格

按照《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0人。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加个人赛，各组别运动员限报3人。

（三）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各单位只可组一队参加团体赛，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不限组别）。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棋类竞赛规则》

(二)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根据参赛队数及人数确定）。

(三)团体赛和个人赛分开进行比赛。

团体赛由三人组成（二男一女），按固定台次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联系人

丁璐伟 电话：86627452

郭瑞霞 电话：18681277807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国际象棋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各成都市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团体、男子甲组个人、女子甲组个人、男子乙组个人、女子乙组个人，共5项。

四、运动员资格

按照《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0人。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加个人赛，各组别运动员限报3人。

（三）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各单位只可组一队参加团体赛，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不限组别）。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棋类竞赛规则》

(二)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根据参赛队数及人数确定）。

(三)团体赛和个人赛分开进行比赛。

团体赛由三人组成（二男一女），按固定台次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联系人

丁璐伟 电话：86627452

袁 军 电话：13980679229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辦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国际跳棋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各成都市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团体、100格男子甲组个人、100格女子甲组个人、64格男子乙组个人、64格女子乙组个人，共5项。

四、运动员资格

按照《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0人。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加个人赛，各组别运动员限报3人。

（三）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各单位只可组一队参加团体赛，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不限组别）。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棋类竞赛规则》

(二)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根据参赛队数及人数确定）。

(三)团体赛和个人赛分开进行比赛。

团体赛由三人组成（二男一女），按固定台次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联系人

丁璐伟 电话：86627452

高升建 电话：13882016777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体操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快乐体操（12项）

大团体（丁戊己组）

甲组：规定动作、自编动作

乙组：规定动作、自编动作

丙组：规定动作、自编动作

丁组：规定动作、自编动作

戊组：规定动作、自编动作

己组：规定动作

（二）竞技体操（8项）

甲A组：男子自由体操、男子跳马，女子自由体操、女子平衡木；

乙A组：男子自由体操、男子跳马、女子自由体操、女子平衡木。

五、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保育员2人。

快乐体操甲组、乙组、丙组可分别报运动员16-24人，性别不限；丁组、戊组、己组可分别报运动员12人，男、女各6人，不可调剂。

竞技体操甲A组、乙A组可报运动员12名人数男、女各6人

（三）运动员年龄规定。

快乐体操：

1.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 丁组：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戊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己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竞技体操：

1. 甲A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乙A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四）运动员可兼项。

七、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按照成都市2018年《成都市体操评分规则》执行。

（二）各组别自编、规定难度动作见附件。

（三）比赛采用单场决赛制。

快乐体操大团体(丁戊己组)按照各单位相应组别规定动作和自编动作所获得的最好成绩相加排列名次。未参加上述组别和动作一项及以上的单位,不纳入快乐体操大团体名次计算。

(四) 出场顺序根据赛前领队教练联席会上抽签决定。

(五) 比赛场地标准: 12 米×12 米。

(六) 音乐要求

(1) 规定动作音乐由大会统一提供。

(2) 自编动作音乐,由各单位自行选择,应为适合幼、少儿年龄特点的伴奏音乐。

A、幼儿自编操成套时间:比赛动作时间为 2 分 30 秒至 3 分;

B、小学自编操成套时间:2 分至 2 分 30 秒;

C、竞技组平衡木、自由操成套时间:1 分至 1 分 30 秒

D、成套时间的计算,以入场后场上动作开始计时,场上动作结束停表。

F、自编动作音乐须在领队会时交竞赛组,比赛时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播放。

(七)、服装要求

(1) 运动员必须着体操服;

(2) 男、女生服装风格须有一致性,男生可穿背心和短裤或长裤;

(3) 体操鞋、袜子或赤脚均可;

(4) 不得佩戴金属饰物。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13808042928

十、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各组别自编、规定难度动作

一、快乐体操

(一) 甲组：自编动作规定难度（8个）

立卧撑、站立或行进间踢腿左右各一次（前、侧、后任选其一）、地面单腿屈伸、扶持单腿侧腿站立平衡、仰卧起坐（连续两次）前滚翻成站、身体波浪（女）、劲力手位（男）、并腿原地跳（连续两次）。

(二) 乙组：自编动作规定难度（8个）

立卧撑、地面侧躺踢侧腿、地面竖叉、仰卧起坐（连续两次）、前滚翻成直角坐、波浪（女）、劲力手位（男）、并腿原地跳（连续两次）、地面双腿屈伸。

(三) 丙组：自编动作规定难度（8个）

立卧撑、地面双腿屈伸、横叉、仰卧起坐（连续两次）前滚翻成直角坐、劲力手位、原地并腿跳（连续两次）、脚尖步走。

(四) 丁组：自编动作难度（10个）

向前或向后滚翻（任选一个）、三面叉（横、竖任选一个）、连续二次仰卧起坐（姿势不限）、双手正支撑转为背支撑、桥形（女）连续两次立卧撑（男）、可扶持的单腿平衡（前侧后自选，姿势不限）、原地站立踢腿或行进间踢腿，左右腿各一次（前侧后任选其一）、身体的波浪（女）、双腿并腿跳转体180度（男）、连续两次并腿原地跳、双脚并弄背肌控。

(五) 戊组：自编动作难度（10个）

竖叉、地面侧躺踢侧腿、桥形（女）立卧撑（男）、地面屈伸、足尖步走、扶持单腿侧腿站立平衡、仰卧起坐（连续两次）、前滚翻成直角坐立、身体波浪（女）手位（男）、并腿原地跳（连续两次）。

二、竞技体操

(一) 甲A组难度

男子自由操：直腿前滚翻、直腿后滚翻、后摆成手倒立前滚翻、交换退跳、地面三面叉、分腿支撑、肩肘倒立、助跑起跳。

男子跳马：助跑起跳团身前空翻。

女子自由操：站立或行进间踢腿（前侧后）、倒立前滚翻、后滚翻成站立、前软翻、大跨跳、直体纵跳转 180 度、燕式平衡 2 秒。

女子跳马：助跑起跳团身前空翻。

（二）乙 A 组难度

男子自由操：前滚翻、后滚翻、后摆成手倒立、交换退跳、地面三面叉、肩肘倒立、助跑起跳。

男子跳马：上板起跳分腿跳并腿落地。

女子自由操：地面踢腿（前侧后）、前滚翻成站、后滚翻成站立、原地分腿跳、直体纵跳转 180 度、分腿支撑 2 秒、侧手翻。

女子跳马：上板起跳分腿跳并腿落地。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棒球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符合条件的各成都市业余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男子棒球甲组、男子棒球乙组，共2项。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18人。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棒球竞赛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 比赛用球由成都市棒球运动协会审定。

(三) 各队应准备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

(四) 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辨的号码(不低于 16 厘米)且两套比赛服号码必须相同。

(五) 比赛使用场地规定：

甲组：中外场本垒打线不少于 90 米，一、三垒边线延长线不少于 72 米，垒间距离 27.43 米，投手投球距离 18.44 米。

乙组：中外场本垒打线不少于 78 米，一、三垒边线延长线不少于 70 米，投球距离 15.54 米，垒间距离 22.86 米。

(六) 赛制设定

甲组比赛采用七局制(时间限时 2 小时)，每名投手限投四局，如果七局后两队平手则进入延长赛。二垒放跑垒员(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一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局数进行累计；

乙组比赛采用五局制(时间限时 1.5 小时)，每名投手限投三局，如果五局后两队平手则进入延长赛。二垒放跑垒员(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一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局数进行累计。

(七) 甲组比赛第三局结束时，双方比分相差 20 分以上(含 20 分)时，本场比赛结束；第四局相差 15 分以上或第五局相差 10 分以上则结束比赛。

乙组比赛第二局结束时，双方比分相差 20 分以上(含 20 分)时，本场比赛结束；第三局相差 15 分以上或第四局相差 10 分以上则结束比赛。

(八) 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4 局，蹬板即为 1 局。延长赛中依旧沿用此项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投手投球局数满 4 局时，该场执法裁判员及记录员，有义务提醒教练员按规定更换投手。

如因教练员疏忽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执意不更换投手时，裁判员判其该场比赛 0:20 告负。

(九) 教练员要求指导投手时，必须向司球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方可入场。教练员入场后，只允许对投手和一名防守队员进行指导。其他防守队员不得参与。

(十) 根据《规则》，防守队教练员同一局比赛中对同一投手限上场指导一次。该局中第二次对该投手进行指导时，必须更换投手。在同一击球员击球时，教练员不得第二次上场指导投手。

(十一) 防守队教练员每场比赛可指导投手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进场指导需更换投手。如进入延长局比赛，无论之前比赛指导投手是否已满三次，从延长局开始，每三局可指导投手一次。教练员上场与捕手或任一内场手交谈后，由该捕手或内场手与投手交谈，视同于教练员指导投手一次。

(十二) 球队如需暂停，更换球员，须由主教练向司球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方可进场。

(十三) 比赛办法

1. 每队每天最多两场比赛。

2. 如参赛队不足 6 支队，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轮名次，再进行同名次比赛决出最终名次。如参赛队为 6 支队以上(含 6 支队)，则分两个小组，第一轮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各小组的名次，第二轮采用 AB 组同名次决赛的办法，决出最终名次。

3. 比赛阶段

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比赛；

第二阶段：同名次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王俐 电话：15181969692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垒球（软式）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女子甲组慢投垒球、乙组软式棒垒球、丙组软式棒垒球，共3项。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或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18人。

乙组和丙组比赛上场运动员中，任一性别不得少于3名，否则不得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软式棒垒球规则(试行)》、《软式慢投垒球规则》。规则电子版可在本次比赛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二) 比赛使用经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全国慢投垒球和软式棒垒球U系列器材。

甲组器材：慢投垒球、碳纤维球棒、慢投垒包、手套、头盔；

乙组器材：软球(CS10寸、120gPU发泡)、金属棒、T座、双色垒包、手套。

丙组器材：软球(CS10.5寸、75g海绵发泡)、泡沫棒、T座、双色垒包、手套。

注：比赛用球、球棒、T座及垒包均由主办单位提供，手套自行携带，头盔大会提供公用头盔备用，各队可自行携带。

(三) 服装

各队必须准备2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棒垒球比赛服，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运动员号码，上场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高度不小于15厘米。

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运动鞋或胶钉运动鞋；禁止穿钢(铁)钉鞋。

跑垒指导员须统一棒垒球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明显区别。

(四) 比赛办法：

各组赛制和名次产生将由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单循环或小组赛加交叉淘汰赛方式进行。

甲组每场比赛为 5 局或 90 分钟，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 10 分钟不开新局；乙组、丙组每场比赛为 5 局或 60 分钟，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 5 分钟不开新局。

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中，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按平局计算。

弃权队伍判定为 0:20 告负。

积分和名名次的产生办法：

(1) 循环赛胜一局得 2 分，平一局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 15 分(含)以上，四局领先 10 分(含)以上，比赛即时结束；

(3) 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A、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杀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

B、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C、比赛中，如遇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赛程完成全部比赛，已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后续比赛办法和名次产生方法。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白志永 电话：85865138、15708466989

十、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曲棍球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甲组：女子曲棍球（六人制）

乙组：女子曲棍球（软式六人制）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男、女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运动员14人（赛区报到时确认参赛运动员12人）。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2007年限报3人）。

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乙组软式曲棍球比赛规则采用《软式曲棍球竞赛规则》。

关于红、黄牌的规定（乙组比赛不设立黄牌）：

(1) 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停止下一场比赛。

即：

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一张黄牌后，又被出示一张红牌，这一黄牌不再累计。

(2) 运动员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 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 第一阶段的红、黄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5) 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将根据《四川省体育竞赛工作条例》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罚。

乙组裁判员可以根据场上犯规或者其他破坏比赛的情况，对球队随队人员以及球员进行处罚，包括：罚出场2分钟、5分钟、10分钟、红牌。被红牌处罚的人员将被禁赛到全部场次比赛结束。

(6) 甲组比赛赛制：甲组比赛场地在人造草皮曲棍球场进行（长44米、宽22米）每场比赛分为两节，每节比赛时间为20分钟，每节比赛每队可暂停一次，每次一分钟，两节之间中场休息10分钟。

(7) 乙组比赛赛制：乙组在 PU 场地上进行（长 40 米、宽 20 米）每场比赛分为两节，每节比赛时间为 15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二) 比赛使用经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由赛区提供的标准比赛用球。

(三) 各参赛队比赛服装要求。

每队必须准备二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 80% 以上面积，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使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二套上装颜色必须与本队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与所穿着比赛服装主颜色相一致。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带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中部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清晰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 20cm。短裙、短裤号码高 7-9cm，守门员上衣前胸、后背中部均须印有号码。比赛服装号码颜色与服装主体颜色必须有明显色差区别，便于记录台识别。如 TD 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色相近，难以识别，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影响的，其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运动员必须穿专用运动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与草皮颜色相同。

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等官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四) 各参赛队运动员比赛号码要求

甲组：女子曲棍球（六人制）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20 号

乙组：女子曲棍球（软式六人制）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20 号

(五) 比赛办法

每天每队可能的比赛场数为 2 场。

分组方式：采用抽签的形式进行分组

比赛阶段：

(1) 第一阶段。如参赛队不足 8 支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如参赛队为 8 支队以上(含 8 支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2) 第二阶段。参赛队不足 8 支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获单循环第 7 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3) 如参赛队为 8 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

(4) 如参赛队为 9 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组成一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 3 至 5 名的队组成一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决出 5 至 9 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5) 如参赛队为 10 个队，则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4、5 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赛，负队决出最终第 9-10 名，胜队则与 A/B 两个小组第 3 名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 5-8 名。具体方式如下：

交叉赛：A4 B5

B4 A5

9-10 名名次赛：A4B5 负 B4A5 负决第 9-10 名

附加赛：A4B5 胜 B3 附加赛 1

B4A5 胜 A3 附加赛 2

5-8 名名次赛：附加赛 1 胜队 附加赛 2 胜队决第 5-6 名

附加赛 1 负队 附加赛 2 负队决第 7-8 名

(6) 如参赛队为 11 支队，则将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 6 名的队与另一小组第 5 名的队进行附加赛，负队为最终第 11 名。获胜队进入另一小组第五位置，然后采用上述 (5) 10 个队比赛办法决出第 5-10 名。

(7) 如参赛队为 12 队，则将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3 至 6 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与附加赛的办法，即 A3 对 B6，B3 对 A6，A4 对 B5，B4 对 A5 进行交叉赛，四场交叉赛胜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 5-8 名，四场交叉赛负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 9-12 名。具体方式如下：

交叉赛：A3 B6

B3 A6

A4 B5

B4 A5

附加赛：A3B6 负 B4A5 负附加赛 1

B3A6 负 A4B5 负附加赛 2

A3B6 胜 B4A5 胜附加赛 3

B3A6 胜 A4B5 胜附加赛 4

名次赛：附加赛 1 负队 附加赛 2 负队决出第 11-12 名

附加赛 1 胜队 附加赛 2 胜队决出第 9-10 名

附加赛 3 负队 附加赛 4 负队决出第 7-8 名

附加赛 3 胜队 附加赛 4 胜队决出第 5-6 名

(8) 如参赛队为 13 个支队以上，比赛办法另定。

(9) 单循环比赛时，按 2019 年成都市第一届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报名顺序，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法进行编排。

(10) 分组比赛时，按 2019 年成都市第一届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报名顺序，根据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进行编排。

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单循环：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相互间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注：在计算获胜场次，净胜球、进球总数和胜负关系时，只包括（甲组 40 分钟，乙组 30 分钟）比赛时间。如仍相等，则采用点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 交叉赛和附加赛：

交叉赛和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则采用点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

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张莹莹 电话：13880753653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辦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屆运动会竞赛規程总則》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規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赛艇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甲组（6项）

男子2000米单人双桨、男子2000米双人双桨、男子2000米四人单桨

女子2000米单人双桨、女子2000米双人双桨、女子2000米四人双桨

（二）乙组（6项）

男子1000米双人双桨、男子1000米双人单桨、男子1000米四人单桨

女子1000米双人双桨、女子1000米双人单桨、女子1000米四人双桨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

(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 各单位可保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以后出生。

(四) 各竞赛项目每队限报两条艇。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项目。

(五) 运动员不能跨组别参赛。

(六) 比赛器材和加重物由各参赛单位自备。

(七) 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200米距离。报名时需提交运动员和领队签字的游泳保证书。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签订游泳保证书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赛艇、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各单项比赛均设6条航道。

(三) 比赛成绩公布前12名,不足12条艇参赛时,递减1名公布成绩。

(四) 不足3条艇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运动员可在原组别另报项目参赛,不受“各竞赛项目每队限报一条艇”的限制。

(五) 长距离比赛项目采取一次性决赛排名。其他项目采取淘汰制,报名不足6条艇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六) 各单位参加比赛服装必须颜色、款式统一,上衣背后有本单位醒目字体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 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比赛时,将以上一轮成绩排定最终名次。

(八) 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段勇 电话：13438882555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皮划艇静水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甲组（6项）

男子200米单人皮艇、男子1000米双人皮艇

女子200米单人皮艇、女子500米双人皮艇

男子1000米单人划艇、男子1000米双人划艇

（二）乙组（6项）

男子200米单人皮艇、男子500米双人皮艇

女子200米单人皮艇、女子500米双人皮艇

男子500米单人划艇、男子500米双人划艇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二) 各单位可保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以后出生。

(四) 各竞赛项目每队限报两条艇。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项目。

(五) 运动员不能跨组别参赛。

(六) 比赛器材和加重物由各参赛单位自备。

(七) 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独立连续游泳完成 200 米距离。报名时需提交运动员和领队签字的游泳保证书。赛前将安排游泳测试，凡未签订游泳保证书和游泳未达标者，不能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赛艇、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各单项比赛均设 6 条航道。

(三) 比赛成绩公布前 12 名，不足 12 条艇参赛时，递减 1 名公布成绩。

(四) 不足 3 条艇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运动员可在原组别另报项目参赛，不受“各竞赛项目每队限报一条艇”的限制。

(五) 长距离比赛项目采取一次性决赛排名。其他项目采取淘汰制，报名不足 6 条艇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六) 各单位参加比赛服装必须颜色、款式统一，上衣背后有本单位醒目字体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改变，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 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比赛时，将以上一轮成绩排定最终名次。

(八) 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 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 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 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 联系人：段勇 电话：13438882555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自行车比赛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0年7月或8月，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各区（市）县可组织1所业余体育俱乐部参赛。

三、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山地自行车（5项）

甲组：男子越野赛、女子越野赛；

乙组：男子越野赛、女子越野赛；

团体接力赛。

（二）公路自行车（5项）

甲组：男子9公里个人计时赛、女子6公里个人计时赛；

乙组：男子6公里个人计时赛、女子6公里个人计时赛；

团体计时赛。

四、运动员资格

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经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路途）。

（二）各参赛单位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参赛者比赛时必须佩戴头盔、骑行手套等必要的安全护具，所有车型均不得加装非人力传动装置。

（三）比赛办法

山地自行车

（1）越野赛

按照每名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成绩排名。

（2）团体接力赛

每队由 4 名运动员组成（其中甲、乙组各 2 名，至少有 1 名女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骑行一圈，在接力区，以两名选手身体接触为交接方式。以第四名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接力成绩。

公路自行车

（1）个人计时赛

每名运动员间隔一分钟出发，以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成绩排名。比赛中运动员之间不能互相配合，当一名运动员追上另一名运动员时，两人之间至少左右相隔 2 米的距离进行超越，否则，按规则判罚。

（2）团体计时赛

每队由 5 名运动员组成，每队之间间隔 2 分钟出发，以第三名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竞赛规则同个人计时赛）。

（四）器材要求

山地自行车

24、27.5、29 英寸山地变速自行车，车胎宽度使用 1.95 以上；刹车及制动系统灵敏，无助力；硬前叉不能参赛。

公路自行车

610 或 700c 弯把公路大组自行车、计时赛车、铁三赛车（符合山地自行车竞赛器材要求的自行车可以参加公路项目比赛）。

（五）所有项目均采用电子计时。

（六）运动员须在赛前 30 分钟到检录处检录，检录不到者，视为弃权。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成都市体育局有关第十四届市运会报名规定执行。

（二）各业余体育俱乐部报名，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体育部门统一报名。

（三）报到：时间、地点待定，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专业培训证书。

（五）联系人：井新孙 电话：13519229005

九、裁判选派及管理办法按《成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内容由成都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体育局综合处

2019年8月21日印发

